

# 官渡镇人民政府文件

官政〔2017〕28号

签发人：李 三

## 官渡镇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我镇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全镇水环境质量，按照省、市、县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流域“水质、水量、水管理”等关键问题为导向，以确保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饮水安全作为攻坚重点，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为建设美丽官渡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 二、工作目标

2017 年，全镇境内 3 条河道水质明显改善，确保贾鲁河陈桥断面水质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完成区内完成黑臭水体消除、截污纳管及垃圾清理工作；全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到 98%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 **三、成立专项治理组**

专项治理组：水污染专项治理组

牵头镇领导：汤志兴

组 长：孟永红

主抓办公室：官渡镇农业服务中心

### **四、工作任务**

为切实改善贾鲁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明确具体措施，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增强污水处理能力，2017 年将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 **（一）实施贾鲁河流域综合治理**

2017 年 2 月底前，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污水口；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污管，大幅减少污水入河。

#### **（二）镇域内河道整治**

2017 年 2 月底，完成镇域内河道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出水口的情况及水源调查工作，采取河长制推行河道管理工作。10 月底前完成河道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确保排污口入河水质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三）做好乡村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

按照《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统一安排，加大乡村两级饮用水源地的保护，4 月底前，完成水源地的排查工作，11 月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的

排污单位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二级保护区内可能导致保护区水体污染的排污单位制定综合整治计划，由所在辖区政府依法整治到位。

#### **（五）做好饮用水安全信息公开**

加大官渡镇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对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进行监测评估，于3、6、9、12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向社会公开本季度情况。

#### **（六）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

按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封井方案，开展自备水井封井工作，确保2017年底前完成。对因地质原因造成的相关因子超标的地下水饮用水源，供水水厂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供水水质的饮水安全。

#### **（七）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

按照《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牟政办明电〔2016〕84号）要求，2017年3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和建档工作；11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 **（八）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

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稳步推进、分批实施的原则，逐步完成全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严格落实《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2016—2020年）》要求，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原则，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

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治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

### **（九）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按照《中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调整工作方案》（牟政〔2016〕19号）要求，2017年11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建设养殖小区，实施集中养殖，集中治污。新建、改建、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废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入河，水体排放污水的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

### **（十）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对用水总量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单位，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重点用水单位加强监管，建立用水单位四级名录，对其主要用水设备、主要生产工艺用水量、全部水消耗情况、水循环利用效率、用水效率等内容进行监控管理。

### **（十一）保障措施**

**1. 落实目标责任。**结合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任务抓好落实。2月底前上报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 强化保障措施。**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做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已建成污

水处理设施及村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队伍建设，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3. **严格考核奖惩。**将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纳入官渡镇政府环保责任目标，并对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实施月排名、年度考核。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镇政府将约谈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问责追责；对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镇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

官渡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